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1月31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有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全面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最新進展。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5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13年3月4日

2.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下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有關入息水平")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其後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會見團體以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2013年3月4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會就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計劃於2013年5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搬遷

政府當局建議把印刷工場遷往位於柴灣的政府物料營運中心，並將徵詢事務委員會對這項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5月及6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2013年4月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3年5月

5.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3年6月

6. 破產管理署的收費檢討

當局擬就修改破產管理署有關破產及公司清盤服務的收費水平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13年第二季

7.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公眾諮詢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7日討論政府當局開展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計劃。當局計劃於2013年上半年內進行公眾諮詢，並希望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

2013年第二季

8. 有關監管保薦人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監管保薦人的立法建議。

2013年第二季

9.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根據慣例，財務匯報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在過去一年的工作及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

2013年第二季

**10.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
— 主要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7月4日就建議成立獨立保監局的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2012年10月26日，政府就"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主要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會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諮詢總結。

2013年第二季

11. 延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處理與成立獨立保監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1月3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對開設此職位的意見。

2013年第二季

當局有需要延長有關職位以繼續處理與成立保監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有關事宜的工作。當局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延長有關職位的建議。

12.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立法建議

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立法建議。

2013年第二季

13. 提取強積金權益

積金局早前就提取強積金權益進行公眾諮詢。積金局建議明確地向計劃成員提供分期提取權益的選擇及新增"末期疾病"為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

有待確定

上述建議獲公眾支持，積金局現正制訂有關執行細節，並將於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

14. 香港證券市場延長交易時段後的午休時間

自2011年3月7日起，香港交易所分兩個階段延長其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段1.5小時，以加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市場交易時段重疊的時間，並加強香港交易所相對區內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在延長交易時段後，早市提前30分鐘開始。午休時間自2011年3月7日起由兩小時縮短至1.5小時，並由2012年3月5日起進一步縮短至1小時。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第一季或第二季提交資料文件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張華峰議員關注到縮短午休時間對市場從業員的影響，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此事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項。其後秘書處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提交資料文件。事務委員會稍後會決定是否及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31日